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广州港科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地下室（地下室DX-A-1-1、DX-A-2-1）的规划条件核实，经核查，本地下室变配电房规划条件核实竣工现状与规划报批要求存在不一致，根据《行政许可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等规定，现将变配电房的竣工现状以及原规划方案对比情况进行公示，征询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立案号：2025160000029468

公示时间：10日

公示期限：2025年08月01日至
2025年08月10日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广州港科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南北大道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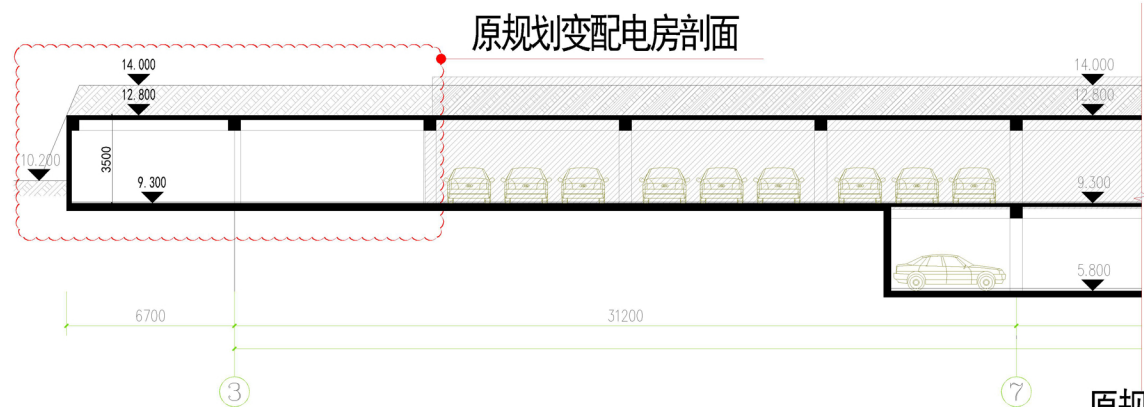
公示内容：

建设单位申请地下室（地下室DX-A-1-1、DX-A-2-1）规划条件核实，经核查，该地下室负一层2-3轴交R至V轴变配电房（位于住宅Z15住宅楼北侧）的建筑层高、顶板建筑完成面标高与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要求不相符。该变配电房竣工现状建筑层高为4.15米，比规划报批3.5米高0.65米；顶板建筑完成面现状场地标高为14.80米，比规划报批地面标高14.00米高0.8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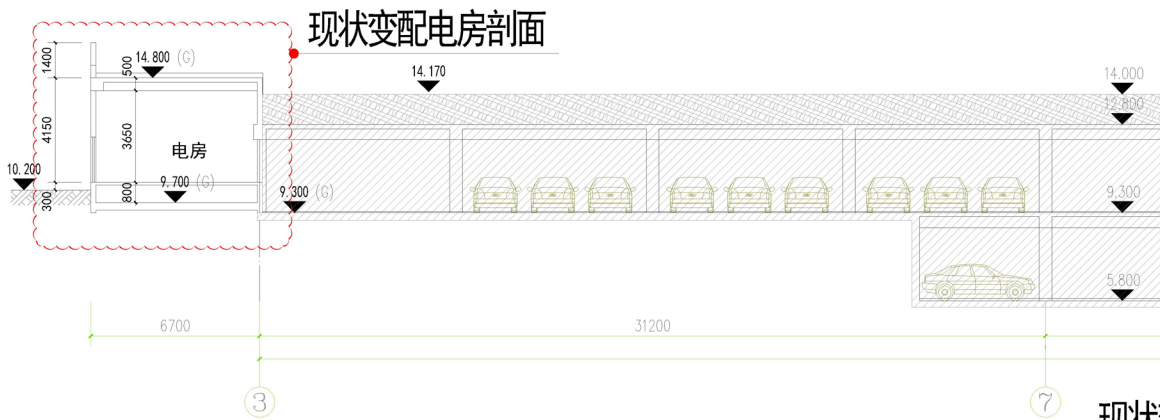
以上调整可能涉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利益。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有关规定，在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环节应当进行批前公示，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

附注：

- 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终规划审批为准。
- 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州市增城区光明西路108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建筑规划管理科收。邮政编码：511300 咨询电话：82617391
 - 网上反馈意见：请登录查询网址，在对应公示图上直接发表意见。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需注明项目立案号。
-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可在查询网址直接填写或下载填写《批前公示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的视为无效意见。
- 查询网址：<http://ghzyj.gz.gov.cn/ywpd/cxgh/ghxkgsqb/pqgs/>
- 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如要求听证的，应于本案公示期限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



原规划变配电房剖面示意图



现状变配电房剖面示意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批前公示查询

